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葉曉文

電話：02-7736-6161

Email：wen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70037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請學校及幼托機構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並持續加強各項防治措施，以維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9日衛授疾字第1070400148號函辦理。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3月6日新聞稿指出，近4週檢出25起流感群聚案件，以人口密集機構12起（48%）及校園10起（40%）為多。開學後校園群聚案有增加趨勢。近期氣溫變化大，人際交流頻繁，易造成病毒傳播，請學校及幼托機構確實落實流感防治宣導、群聚事件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三、為防範流感疫情發生與傳播，請各級學校、幼托機構持續強化各項防治措施，以降低流感威脅，相關措施如下：

（一）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1、保暖防寒：在低溫或外出時，做好完整的保暖，尤其注意頭頸

總收文 107/03/13



部及四肢末端，善用圍巾、帽子、口罩、手套、襪子，及多層次保暖衣物等，方便穿脫，並適時補充溫熱開水。

- 2、落實良好衛生習慣：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口罩如有髒汙，應勤加更換；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3、維持健康生活形態：適度運動、充分睡眠、均衡飲食，提升自身免疫力。
- 4、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對感染流感之師生，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
- 5、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
- 6、注意流感危險徵兆，儘速就醫：加強宣導生病之師生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高燒持續72小時等流感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以掌握治療的黃金時間。

(二)提供適當支持環境，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 1、教室應維持適當通風，至少開一扇窗且窗縫至少一個拳頭寬、學生左右座距間至少有一個人寬。
- 2、學校應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如有需要，進行全面環境清掃及消毒工作。
- 3、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之請

假狀況時，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如為疑似群聚感染情形，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

- 4、多加利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專區（網址為<http://www.cdc.gov.tw>）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透過相關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宣導單張、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將流感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及其家人，強化師生及家長對流感防治之了解與重視。

四、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托機構落實流感防治措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

107/03/13
09:28:37